



#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实施临时公益性岗位补贴的通知

渝人社规〔2025〕1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妥善应对突发性、规模性失业风险，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委发〔2025〕7号）精神，现就实施临时公益性岗位补贴（以下简称临时岗位补贴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临时岗位补贴性质

临时岗位补贴是指，为应对突发性、规模性失业风险，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基层自治组织等开发储备临时岗位，用于购买被裁困难职工公益服务，并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的应急性帮扶政策。其主要目的是帮助被裁困难职工解决暂时性生活困难，提供短期实训实践平台，促进被裁困难职工尽快实现市场化就业。

## 二、实施应急性帮扶



**(一) 实施条件。**因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市内某产业或行业领域造成重大影响，经研究，确需对该产业或行业领域被裁困难职工实施应急性帮扶的，可启用临时岗位，给予被裁困难职工临时岗位补贴。

**(二) 帮扶对象。**帮扶对象为该产业或行业领域企业自有职工中被裁的困难职工。困难职工主要是指被裁员后登记失业的“零就业家庭”成员、“4050”大龄人员及低保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。

**(三) 帮扶方式。**出现符合实施条件情形的，应自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按下列程序实施：

1. 信息采集上传。区县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实地走访、人员摸排、意愿调查等方式，收集被裁困难职工身份信息、意愿服务地，经初审比对符合条件的，将相关信息上传至“社会·愉悦·公益性岗位管理”应用“临时岗位”模块。

2. 系统复核推送。市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通过系统比对、人工审查等方式复核无误后，通过“社会·愉悦·公益性岗位管理”应用将帮扶人员信息推送至服务地区县。

3. 开展实地帮扶。服务地区县接收到帮扶人员信息后，线下完成帮扶工作，并将岗位信息、人员信息录入应用系统，指导帮扶人员完成线上打卡、购买服务管理等履职情况记录。

### 三、临时岗位补贴发放

**(一) 补贴标准。**根据实际服务时间、服务完成情况等，按照 100 元/人/天的标准，按月给予帮扶人员临时岗位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90 天；按照不超过 100 元/人的标准一次性补贴



安置单位，用于为帮扶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。各区县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当提高岗位补贴标准，具体额度由各区县另行发文实施。以上补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安排。

**(二) 补贴发放。**服务地区县按以下程序发放临时岗位补贴：

1. 审核。区县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实地核查，通过“渝悦·社会·公益性岗位管理”应用调取系统打卡记录，比对服务时间、服务地点、岗位职责等，按月生成符合条件的补贴享受名单，按内控程序要求完成审核。

2. 公示。区县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个人信息、安置单位、补贴金额等情况，在区县政府官网、安置单位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

3. 发放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，将上月补贴发放至帮扶对象银行账户，优先发放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严格实施条件。**开发储备临时岗位，落实岗位补贴是我市应对特殊情况、突发事件的应急性帮扶政策，其启动实施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，不得擅自扩大施行范围和执行条件，未经纳入“渝悦·社会·公益性岗位管理”应用的不得发放临时岗位补贴。

**(二) 做好岗位储备。**各区县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动员辖区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基层自治组织等做好临时岗位的开发储备，以应对突发性、规模性裁员风险。开发储



备的临时岗位应录入“社会·愉悦·公益性岗位管理”应用，并注明岗位名称、岗位职责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地点等。

**(三) 加强岗位管理。**各区县要指导安置单位，做好帮扶对象履职管理和权益保障，要与帮扶对象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岗位职责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地点。要加强服务情况核实，不定期开展帮扶对象服务真实性、履责完整性抽查检查，自愿放弃帮扶、履责情况较差、已实现稳定就业的帮扶对象，应及时退出临时岗位。

**(四) 强化资金监管。**各区县要强化岗位补贴管理，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岗位补贴使用管理情况，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。对虚报、套取、私分、挪用岗位补贴的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(五) 做实就业帮扶。**各区县要综合运用政策宣传、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技能培训、创业服务等帮扶措施，鼓励帮扶对象通过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等方式有序退岗，通过市场化手段帮扶实现稳定就业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